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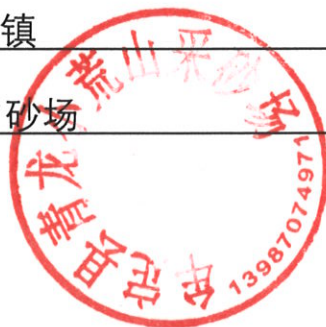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牟定共和镇小荒山砂场项目（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MDXHSSC-01

建 设 地 点 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

验 收 单 位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牟定共和镇小荒山砂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牟定县水利局，2010年9月19日，牟水水保〔2010〕1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5月-200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林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牟定县凡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楚雄绿滇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于2021年4月30日在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会议室主持召开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楚雄绿滇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南林学院；监理单位牟定县凡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牟定共和镇小荒山砂场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牟定共和镇小荒山砂场项目（基建期）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牟定共和镇小荒山砂场项位于牟定县城南西（225°）方向，直线距约5.1km，行政区划隶属于牟定县共和镇周山村委会所辖。矿山有简易公路约70m即接南侧楚雄—牟定柏油公路，沿柏油公路向东即达牟定县城，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场、生产加

工系统、办公生活区、泥库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0.96hm^2 ，主要产品为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本项目为补报监测程序，矿山始建于 2009 年，原矿区面积 0.0049km^2 （4 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为 0.10 万 t/a，矿山基础设施已建成多年，露天现状已形成 1985m、1975m 及 1965m 三个开采台阶；办公用房、堆料场地、泥库区等设施自 2009 年起至今接续使用；运输道路主要为矿区原有道路扩建及新建部分人行道路。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 万元，矿山基础土建总工期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1 月完工投入运行，由于《水保方案》新增有部分措施，因此《水保方案》新增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9 月 19 日，牟定县水利局以牟水水保〔2010〕1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96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22 公顷。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24.2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并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自行承担牟定戌街长箐采石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工程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外业调查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

总结报告》。确定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9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8 公顷。除了林草覆盖率外，其它五项指标达到试运行期防治目标。项目现阶段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及生态效益，对本项目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分数为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楚雄绿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施工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分析认为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施工质量，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有效保障了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使水土流失得以及时、有效的控制。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工程措施：生产加工系统台阶挡墙 10m（土石方开挖 31m^3 ，M7.5 浆砌石 92m^3 ）、沉沙循环池 4 个（土石方开挖 48m^3 ）；办公生活区浆砌石挡墙 15m（土石方开挖 18m^3 、M7.5 浆砌石 85m^3 ）、土质截水沟 30m（土方开挖 15m^3 ）；泥库区拦泥坝 50m（土石方开挖 21m^3 、土石方夯实 38m^3 ）、浆砌石挡墙 15m（土石方开挖 26m^3 、M7.5 浆砌石 29m^3 ）；植物措施：生产加工系统边坡绿化 0.01hm^2 ；办公生活区零星绿化 0.002hm^2 ；临时措施：生产加工系统土工布覆盖 100m^2 。

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总计 15.8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0.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新增投资 1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66%。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包

括：工程措施投资 7.0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03 万元，独立费用 7.44 万元；已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80 万元，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6.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3.7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25%。六项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方案目标值，基建期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原因主要是基建期实际可绿化面积有限，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水保方案》批复要求，针对不再扰动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达到防治目标值。

项目区现行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能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项分部工程和 55 个单元工程，其中合格 54 个，优良 52 个，总体合格率 98.18%，优良率 94.55%，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2021 年 4 月份编写《牟定县青龙小荒山砂场（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达到了设计标准，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工程存在局部区域植被枯死现象，

此外，项目运行中存在运输道路一侧未设置路基排水沟。建议对有植被枯死现象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并修建路基排水沟措施；

(2) 在雨季，加强项目区的管理工作，及时对各防治分区的拦挡及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进行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3) 考虑到项目区离公路较近，项目建设需严格按照《云南省公路管理条例》退让 5~6 米，并布设相应的拦挡措施，以保证道路运输安全和正常通行。

(4) 运行期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广泛传播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当地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以利于该项目水土保持的开展和维护。

组长：杨顺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杨顺金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采砂场	厂长	杨顺金	建设单位
成 员	秦晓琳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采砂场	负责人	秦晓琳	
	李锐华	楚雄绿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锐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冷红仙	楚雄绿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红仙	
	巴文华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采砂场	工程师	巴文华	监测单位
	杨基军	牟定县凡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 监	杨基军	监理单位
	李文广	西南林学院	工程师	李文广	方案编制单位
	李林昌	牟定县青龙小荒山采砂场	项目经理	李林昌	施工单位